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KAX1SY6Y



关于对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78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药股份”）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墨药股份编制了本审核报告所附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编制和对外披露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墨药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墨药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为了更好地理解墨药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事项，本审核报告及所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应当与墨药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139 号)及所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墨药股份 2025 年度报告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783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1001780018384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13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现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中审亚太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9.4所述，墨药股份2024年度发生关联销售3,044,609.73元，占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9.90%，关联销售占比较高。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安徽守鑫医药有限公司和北京博力康医药有限公司货物收入合计97,132.76元，占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0%，远低于2024年度的79.90%，不会因关联销售占比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2025年度报告的使用。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增明

出资额 36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2026年02月24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C

HEBICPA 18CPA0125
CICPA 2018

HEBICPA 19CPA0402
CICPA 2019

证书编号: 1201002326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扫描二维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春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2319720312005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